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認購人(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包括1.1%認購費)之基金。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認購人(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包括1.1%認購費)之基金。

認購基金

- | | |
|-------|---|
| 認購日期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基金名稱 | :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港元) |
| 認購人 | : 金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管理公司 |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投資管理人 | : AllianceBernstein L.P. |
| 分銷代理 |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交易頻密程度	: 每日
認購金額	: 20,000,000 港元 (包括 1.1% 認購費)。認購金額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形式支付。
認購價	: 34.13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市值)
過往回報率	: 二零一六年年回報率為 14.0%
基金投資策略	: 基金在任何時候均主要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基金有意將其資產分配予：美國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國家債務。如投資級別證券具備合意的收益率和／或總回報特點，基金可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不得將其總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一個國家，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基金對美國發行人的投資。持有的項目可包括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到期日不同的短期至長期債券)。基金預期絕大部分的資產可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
投資回報	: 目標為按月宣派及派付或由投資者選擇再投資
股息政策	: 現金股息 (一般按每月基準進行分派)
初步認購費	: 認購金額的 1.1%
收費	: 一次性初步認購費 1.1% 及持續收費每年 1.7%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本公司一直尋求資本增值機會，旨在加強其剩餘資金的利用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認購人已認購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子基金)，其認購總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透過利用本公司盈餘資金進行認購事項符合其財政政

策且可為本集團提供更佳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港元)，是AB FCP I 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是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基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